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5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开展财务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跑、冒、滴、漏”，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一项必要措施，同时，也有利于端正社会风气，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查出的问题，一定要认真严肃地处理，绝不能草率从事，不了了之。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工作结束时，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 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

国务院：

国务院不久前发出的《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31号文件）中提出，今年下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现就这次检查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和范围。这次财务大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的紧急通知，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同时，对于加强财务和税收工

作，配合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也具有重要意义。

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物资、金融企业）、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否检查，由各地自定。

二、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从全国来说，要着重检查下列问题：

（一）是否有偷税、漏税、欠税的问题，税收的减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减免到期的是否已按时恢复征税；

（二）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营业外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摊乱挤成本、费用和自行提高企业各种专项基金提取比例、利润留成的情况；

（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利润、基本折旧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以及国库券等，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交了国库，有无截留、挪用、拖欠的情况，由国家拨补的亏损、补贴是否按规定如实申报领拨，有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情况；

（四）有无把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将中央收入划为地方收入，把预算外支出划入预算内，以及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或者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钱柜”的情况，有无自行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以及挪用行政事业经费搞基本建设的情况；

（五）发放奖金、加班费、超额计件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助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巧立名目、多提滥发的现象，有无私分或变相私分产品、商品、物资，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

（六）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摊派的情况；

（七）企业借入和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贷乱还的情况；

（八）各种收入有无不按国家规定随意退库，以及用各种手段转移资金和乱拉乱用资金的情况；

（九）企业有无借利改税之机，不按国家规定自行降低税率，提高留成比

例，挖国家收入的情况，有无为调整工资、多发奖金而虚报成本费用或者搞“寅吃卯粮”的情况；

(十)有无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突击花钱、挥霍国家资财的情况，有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的行为。

这次财务检查，主要是检查一九八三年发生的问题。但对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案件，特别是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可以追溯到一九八三年以前。

三、检查的方法。凡是地方所属的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检查，中央各部所属的单位，可以采取自查、互查和派工作组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中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具体检查方法，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确定。

四、这次检查一定要严肃认真，深入扎实，善始善终，收到实效，防止走过场。要以国家现行政策和规章制度为准则，对存在问题边检查，边纠正，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检查结束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问题基本查清；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应当补交的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应当追回的资金和拨款已如数追回，并总结了经验教训，健全了制度，改进了工作。

这次检查要提倡各单位首先自己清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可以适当放宽。被查对象要主动地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如果隐瞒不报和拒绝检查，经有关方面查出后，要从重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单位，绝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要组织力量查证落实，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要注意保护揭发问题的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严禁打击报复。如果有打击报复的，必须及时查明，绳之以法纪。

五、组织领导。这次财务大检查，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自行检查。为有利于促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建议以国务院名义，组织若干检查组下去。检查组可以财政部、审计署为主，从各部门抽调干部组成，人数约一百名左右。

右。在财政部设立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财务大检查拟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地区、各部门自定。

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国发〔1983〕15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党组纪律检查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业发展形势很好。国家供应农村的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逐年增加，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当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还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方的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和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商业部门以及生产单位，不顾大局，利用职权，竟然将这些由国家计划供应农民的紧缺物资把持起来，进行违法乱纪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有的领导干部对分配给农民的化肥计划指标，层层“扒皮”，克扣私分，或者任意批条子，供给“关系户”；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不执行国家规定，利用职权，擅自将平

价供应的化肥、柴油改为高价出售，敲诈农民，牟取暴利；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用化肥、柴油拉关系，“走后门”，照顾亲友；有的集体私分，有的以物易物，或向农民无偿勒索农副产品的；

某些生产化肥、农药和柴油的工业企业，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任意抬价自销产品；一些非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也竞相采购经销，多头经营，造成市场混乱。

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套购倒卖，搞黑市交易，非法牟取暴利。

上述种种违法乱纪活动，直接破坏国家的有关供应政策，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损害农民利益，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维护党纪国法，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这种歪风邪气。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化肥、农药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理分配和供应。国家分配的指标，凡是直接用于农业奖售和定量供应的，各级均不得克扣。其他分配指标，各级可以按规定留下少量机动数，用于生产上的特殊调剂需要，但一律不准私分，不准走“后门”。这些生产资料必须由商业、供销部门统一经营，严禁乱插手、滥经营。

二、计划分配给农民购买的以及对农民奖售和换购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供给农民。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克扣私分，照顾亲友和“关系户”，或非法倒卖。分配给基层的销售数量，要定期向群众公布，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各类品种规定的价格和管理办法。严禁变相提价，绝不允许巧立名目，乱加费用。

四、各级党委、纪委，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同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认真地进行查处。发现利用职权从中谋取私利的，必须严格地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对其实行经济制裁；情节

恶劣，后果严重者，要依法惩处。检查和处理情况，要以严肃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国务院作出报告；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 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34号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海洋渔业要开创新局面，走出新路子，必须从指导思想上扭转片面强调捕捞、忽视保护和增殖资源的偏向。要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政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积极增殖近海渔业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业，突破外海和远洋渔业。要千方百计提高水产品的质量，搞活流通渠道，改善市场供应，尽快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

新修订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是经过反复研究的仲裁意见，从明年起，坚决贯彻执行，三年后再修订。对有争议的问题，各地要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这个大局出发，互谅互让，做好渔民的思想工作，避免纠纷。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领导者责任。

国务院希望沿海渔区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增强信心，为开创我国海洋渔业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 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五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若干问题。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听取了汇报，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

海洋渔业在我国水产业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海洋渔业，对于安排好沿海几百万渔民的生产生活、巩固海防和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洋渔业的调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前还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是：

一、近海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主要经济鱼类资源继续衰退。渤海的小黄鱼、带鱼、鳓鱼、鲷鱼等，已遭到毁灭性破坏，东、黄海的大黄鱼、小黄鱼已多年形不成渔汛，目前主要供应大中城市的带鱼，已成为八个省市的“围歼”对象，受到严重威胁。近海资源利用过度的根本原因是捕捞强度失控，渔船大量增加。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四年共新增机动渔船四万艘、一百一十七万马力，分别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倍和43%。渔船增加这么多，捕捞量反而减少近五万吨。近两年来，仅农业社队和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达三万多条。这些，不但加大了对近海资源的压力，而且使渔场争夺日益激烈，矛盾十分尖锐。外海渔业则由于缺乏有力的措施，发展缓慢，远洋渔业尚未起步，成为海洋渔业的薄弱环节。

二、水产品派购难、上调难，城市平价鱼供应更难，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尖锐。去年水产品总产量五百一十六万吨中，淡水鱼一百五十六万吨，虽然质量较

好，但面广分散，大部分就地销售；海水养殖五十万吨，绝大部分是贝藻类；海洋捕捞三百一十万吨中，低值小杂鱼比重大，七种优质海水鱼产量只有七十六万吨，派购占50%，不到四十万吨。这么一点好鱼，京、津、沪、重点工矿林区、军特需以及沿海省、地、县，都要靠它来安排，加之保鲜加工落后，市场上水产产品数量少、质量差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已成为城乡人民普遍关切的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海洋渔业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做好调整工作，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保护、增殖近海资源，积极开发外海渔场，抓紧组织远洋渔业，切实搞好保鲜加工，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改善市场供应。

## (二)

对近海资源必须从战略上立足于“保”。要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渔民，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使他们认识到加强渔政管理、保护资源，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发展生产的需要，也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计。

当前的关键是要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停止近海渔船的盲目发展。近期内，渤、黄、东海近海渔船一律不得增加，南海区也必须严格控制。利用外资、补偿贸易，一律不得从事近海捕捞生产。农副业队、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可以从事养殖和运输，不得从事捕捞生产。对现有渔船要进行一次全面登记、整顿，过多的渔船要逐步裁减、转业。我们准备拟订一个渔船管理办法，发各地试行。

海洋渔业资源是公有性资源，必须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都要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伏季休渔、幼鱼保护区以及网目尺寸、检查幼鱼比重等规定。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船数，要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维护生产秩序，优先安排邻近省市、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配额捕捞。对主要经济鱼虾，要象收取育林基金和经济作物技术改造费一样，逐步实行收取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增殖基金的办法，专款用于管理和增殖资源，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商财政部制定。

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已执行三年，今年到期。这次会上作了修订，现作为附件一并报上，建议国务院批准从明年起继续实行。

对主要渔场渔汛，要加强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联合检查、互相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初犯者给予经济处罚，重犯者吊销当年许可证，对违规船数多的地区或支持、怂恿渔民违规的有关领导者，要追究责任，严加查处，并扣减所在地区次年渔船分配数。

各省、市、自治区要健全渔政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广泛建立群众性渔政管理组织，实行专业部门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黄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渔业指挥部改为农牧渔业部直属单位，加挂海区渔政分局牌子，代表国家管理各海区渔政工作，并在国家管理的八个重点渔场港口设渔政管理站。需请有关部门相应地解决渔政人员的编制。

目前，鉴于渔政部门尚不能有效地执行渔业法规，为了加强沿海渔港、渔场、船舶的治安管理，拟请公安部门在重点渔业港口（包括内陆跨省、跨国界大水面）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维护渔场、渔港和内陆重点水域的生产治安，及时处理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与渔政部门的配合，协助渔政部门贯彻好渔业法规。所需人员编制、经费，建议由公安部门商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解决。

要逐步完善渔政管理手段，更新、改造现有渔政船只，增添必要的先进仪器设备，增强对国内外渔船海上活动情况的监测能力。所需经费，要分清基建、更改和事业费开支的性质，请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分别给予适当支持，并列入计划。

### (三)

在限制发展近海渔船的同时，要积极引导渔民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大力发展战略经营。

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是安排劳力、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各地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浅海滩涂的利用。要放宽政策，调动国营、集体、个体和联合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重点扶持、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近期要把养殖对虾、罗非鱼和海珍品作为大事来抓，要在苗种和饲料供应、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给予扶持。

改造渔场环境，人工放流苗种，增殖近海资源，是发展海洋渔业的一项战略措施。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把渤海的资源增殖试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省、市、自治区也应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港湾进行试点，并作为地方的重点工作。建议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对资源增殖试点给予适当补助。

切实做好水产品保鲜加工工作，千方百计改变水产品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活鱼变死鱼、死鱼变臭鱼、臭鱼变烂鱼，国家赔了钱、人民吃不上鱼的状况。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增加一些冷藏库、冷藏车、冷藏船，解决冷藏储运问题。要实行专业加工和群众性加工相结合，要特别重视组织渔业社队开展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品应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尤其要把大量的低值鱼加工成可供大中城市消费的商品。这是改善市场供应的有效措施。

沿海渔区还要十分注意充分利用海滩、海岛山丘等自然条件和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广开生财致富之道，积极发展种植业（包括造林、种草，种植果树、茶叶等）、畜牧业和工副业，建立起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这样，就可以使一部分渔民离船不离乡，把大量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变渔区“单打一”的面貌。

#### （四）

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是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近期内取得较大的进展。

考虑到外海生产投资大、物耗多、成本高，建议国家对从事外海渔业生产的企业，实行优待政策：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减少上交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渔船折旧率从现在的2.8%提高到5%；五年内采取利润定额上交的办法，超额利

润留给企业用于渔船更新和技术改造，具体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实行渔贸结合，允许自行出口10%左右的产品（由外贸部门代理）；在完成产品包干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卖一部分议价鱼。各地还要组织群众渔业的大型机帆船参加开发外海渔场，可从柴油供应、派购比例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远洋渔业拟采取国际合作、渔贸结合、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等多种形式逐步展开。在起步阶段，建议国家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五年免缴利润，所得外汇和利润用于以渔养渔。请外交、经贸、财政、银行、商业、海关等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五）

考虑到近海资源破坏严重，单产下降，成本提高，生产者严重亏损，特别是水产品牌市差价大，同其他副食品比价不甚合理等因素，有必要调整购销政策，改革供销体制，以利做好收购、调拨工作，改善市场供应。

减少派购品种，降低派购比例。全国确定对虾、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鲳鱼、鳓鱼、鲅鱼八种海产品列为二类产品。沿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各地的实际生产情况出发，适当增减。但二类产品，一般不得超过十种。除对虾外，派购比例一般为50%，重点产区不超过60%。南海区派购办法由两广自定。根据二类产品前三年平均实际产量分别确定派购和上调基数。二类产品的冷冻小包装和三类产品冷冻小包装中适合城市供应的，可以折鲜顶派购任务。

实行派购、上调产品和渔需物资挂钩。国家从分配给各省的渔用柴油中留出一定的指标，同上调计划挂钩分配，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多调多给，少调少给，跨年结算。要求国家每年在计划外增拨一定数量的平价柴油，用于超调奖励和计划外换调。

鱼货的分配，要本着先北京、后沿海省会的原则，保证重点，统筹安排。大中城市水产品的供应，要做到“一保二活”，在尽力保证一定数量平价鱼供应的

同时，放手发展多渠道议购议销，把市场搞活。国营公司的议购议销价格，不得高于集市贸易价格。

积极组织换汇率高、又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不大的水产品出口。凡是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比较大的水产品，要严格控制出口。允许从事外海生产的企业在出口部分产品的同时，可以进口一部分水产品，安排国内市场，做到有进有出，进出相济。

水产供销企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要努力办好鲜活水产品市场和贸易货栈，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调节市场，平抑物价，努力做到使消费者不增加开支，生产者多得好处，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 (六)

当前，海洋渔业是整个渔业中矛盾最多、难度最大的一个方面。建议沿海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渔工渔民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和渔民顾全大局，自觉遵守保护资源和渔政管理的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努力完成交售、调拨任务。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支持、鼓励、组织科技人员上船出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搞好海上安全生产，统筹安排好沿海渔民的生产、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执行。

农 牧 渔 业 部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 附 件

# 农牧渔业部关于东、黄、渤海 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东、黄、渤海主要经济鱼虾资源，维护渔场生产秩序，逐步做到有计划地控制捕捞强度，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国发〔1981〕63号文件）。根据两年多来各渔场的资源变化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对原暂行规定作了修订和补充，具体意见如下：

## 一、渔场安排的原则

1、各主要渔场渔汛船只数量的安排，必须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出发，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促进海洋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鼓励发展外海渔业，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

2、生产船数的分配，优先安排渔场邻近省、市，根据生活习惯，适当兼顾其他地区。

3、渔场安排要有利于生产管理，维护渔场秩序，促进海区之间，省、市之间，渔民之间的团结协作。

## 二、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安排

### (一)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

#### 1、渔场范围：

北纬29度30分至31度，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下简称禁渔区线）内外

海域。

2、船数安排：

投产机帆渔船总数为二千九百七十五对。其中：浙江二千三百五十对，江苏三百二十五对，上海一百对，福建二百对。

3、作业时间：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浙江渔场大黄鱼汛

该渔场位于浙江的岱衢洋、大目洋等海域。鉴于大黄鱼资源严重衰退，必须进一步减轻捕捞强度。由浙江省采取严格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除适当照顾上海市投产船不超过六十对外，不再安排其他省渔船生产。

(三)闽东渔场大黄鱼汛

1、渔场范围：

北纬26度至27度，禁渔区线内外海域。

2、船数安排：

近年来，该渔场大黄鱼资源锐减，必须大量压缩捕捞强度。除安排福建省投产机帆渔船二百对外，其他省、市渔船不进入生产。

3、作业时间：

十二月十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鲳鱼汛

1、渔场范围：

北纬32度至34度、东经122度30分以西海域。

2、该渔场大、小黄鱼禁捕三年后，对资源恢复起了一定作用，但尚未明显好转。因此，从一九八四年起，继续休渔三年。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即在大、小黄鱼产卵期间），禁止拖网、对网（大洋网、大围缯）和以捕大、小黄鱼为主要对象的其他网具进入生产。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该渔场的鲳鱼资源，江苏省投产鲳鱼流网船数从原八百艘减为五百艘，上海市投产船数从原一百二十艘减到八十艘以下，山东省渔船不

再进入禁渔区线内生产。

#### (五) 福建省转浙江近海和长江口渔场生产的安排

1、钓船安排三百五十艘，渔期由七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2、捕上层鱼的大围缯船安排二百对，渔期为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上述渔船作业范围为北纬28度至31度30分，禁渔区线内外海域。

#### (六)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

1、渔场范围：

包括整个渤海海域（机动渔船拖网限禁渔区线外海域）。

2、船数安排：

拖网船一千八百二十五对。其中：八十马力以上的一千三百四十对（山东五百一十五对，辽宁三百七十五对，河北一百九十对，天津一百七十五对，江苏四十对，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四十五对）；七十九马力以下的四百八十五对（山东三百二十六对，辽宁一百五十五对，河北四对）。

铺流网船五千一百只。其中：山东二千二百只，辽宁二千只，河北七百只，天津二百只。

3、作业时间：

由农牧渔业部会同有关省、市商定。捕捞期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十二月十日。

4、机动拖网渔船全部使用加裙拖虾网。

(七) 黄渤海区到东海区禁渔区线以东、中日渔业协定六百马力限制线以西海域生产，安排二百马力以上机动底拖网渔船一百五十对。其中：山东七十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辽宁五十七对，河北八对，天津十五对。不安排一百九十九马力以下的渔船跨海区生产。

为了鼓励开发利用外海渔业资源，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凡到东海外海生产的各种作业船数暂不受限制，但需经渔船所在省、市同意，由海区渔业指挥部审批，抄送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备案。到禁渔区线外捕捞中上层鱼类的围网船和捕马面鱼的渔船，由东海区渔业指挥部根据资源情况，另外核发许可证。

凡到东海区作业的渔船，必须遵照国务院国发〔1978〕144号文件的规定，

每日定时向东海区渔业指挥部报告船位。渔场邻近的省、市，给予提供避风港口和生活补给等方便。

此外，关于海州湾渔场的安排，以山东、江苏两省交界点向东延伸为渔场管理分界线。线南线北各十海里为缓冲区，双方渔业许可证都有效。跨越缓冲区作业船数由两省协商。近三年内在江苏管辖海域安排山东南部日照县和青岛市鲳鱼流网船三百八十九艘，黄鲫鱼流网船五百艘，坛子网船二百艘，由江苏发给渔业许可证。

### 三、设立幼鱼保护区

1、从北纬27度至29度，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30分的海域，为大黄鱼幼鱼保护区。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禁止底拖网和对网（大围缯）渔船进入生产。

2、从北纬27度至34度，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30分的海域，为经济幼鱼保护区。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止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此规定待适当时机对外公布后执行，公布前，仍执行原规定的带鱼幼鱼保护区。）

以上两个幼鱼保护区，由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

### 四、渔场管理权限

1、对海洋渔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禁渔区线以外渔场，由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禁渔区线以内渔场，由所在省、市管理。禁渔区线内涉及外省渔船的安排问题，按渔场安排的三项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2、对本规定各渔场、渔船，实行如下管理办法：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的生产安排和管理，分别由所在海区渔业指挥部负责，有关省、市配合。海区渔业指挥部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渔业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及鲳鱼汛，浙江渔场和闽东渔场大黄鱼汛，以及福

建省转浙江渔场生产的钓船和捕上层鱼的大围缯船，由渔场所在省和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共同管理，以所在省为主。由渔场所在省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渔业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3、跨海区、跨省作业的渔船，要严格遵守所在海区和省、市有关规定，接受渔政检查。对违反本规定和有关规定者，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 五、附则

1、东海外海渔场指下列四个基点连接线以东海域：

- (1) 北纬33度，东经125度；
- (2) 北纬29度，东经125度；
- (3) 北纬28度，东经124度30分；
- (4) 北纬27度，东经123度。

2、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三年。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条款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3、本规定的解释和仲裁属于农牧渔业部。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13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本条例中的保险事故，是指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三条 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应当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方向保险方申请订立保险合同，负责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第四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第五条 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第六条 投保方可以与保险方订立预约保险合同。保险方应当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方出具预约保险单，以资证明。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订明预约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财产范围、每一保险或一地点的最高保险金额、保险费结算办法等。

在预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应当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保险，按规定及时向保险方书面申报；保险方对投保方每一笔书面申报，均应当视作预约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按保险合同承担责任。保险方有权查对申报内

容，如有遗漏，投保方必须补报。

投保方有权要求保险方对申报的每一笔保险，出具单独的保险单。

第七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方应当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告知保险方。

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方对本条上款所述的主要危险情况不申报或者有隐瞒或者作错误的申报，保险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投保方的故意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保险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和保险方可以协议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于变更保险合同的任何协议，保险方均应当在原保险单、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以资证明。

第十条 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则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

投保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保险方有权按照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短期费率表的规定，收取自保险生效日起至终止合同日为止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原已交付的保险费。但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航程保险，保险责任一经开始，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可由投保方背书转让，毋须征得保险方同意外，其他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事先应当书面通知保险方，经保险方同意并将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批改后方为有效，否则从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时起，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第三章 投保方的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方可以分别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

果终止合同，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交足。

第十三条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

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投保方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的合理建议，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 第四章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方对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者引起的责  
任，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责任。

除另有协议者外，保险方的赔偿责任是对投保方在发生事故当时实际遭受的  
损失负责赔偿，但最高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有分项保险金额的，最高  
以各该分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方在赔偿保险财产的损失时，应当将损余物资的价值和投保方从第三者  
取得的赔偿，在保险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十七条 投保方为了避免或者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施救、保  
护、整理以及诉讼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  
失所支付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由  
保险方负责偿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

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单证后，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果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投保方应当向第三者要求赔偿。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赔偿要求时，保险方可以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民个人同保险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海上保险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1983〕63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最近研究了评定职称的工作，认为：自一九七八年恢复评定职称工作以来，这项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这对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稳定和建设专业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发掘和合理使用人才，加强对专业队伍的管理，改革人事制度等，都起了促进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在评定职

称工作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一）评定职称缺乏基本制度和总体规划，没有统一的领导，审批权限不一致，评审标准不具体。（二）把学术、技术职称给予了不是从事有关的学术和技术工作的人员，以致不适当当地扩大了评定职称的范围，使相当一部分获得学术、技术职称的人，名不符实。（三）把评定学术、技术职称同评定工资级别、提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不适当当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助长了某些单位和个人搞争名夺利的不正之风。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出：评定学术、技术职称工作是关系到我国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关系到培养人才的大事，必须十分严肃认真，否则，将有损国家声誉，影响四化建设。评定学术、技术职称的唯一标准是每个人的技术水平、技术水平和工作成就，不能有其他的依据。

为了克服目前评定职称工作中出现的混乱现象，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决定：把全国评定职称的工作暂停下来，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总结和全面的整顿。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重新审定和调整原有职称系列；修改考核、评定的标准和办法；对一九七八年恢复评定职称工作以来，已经评上职称的人员进行复查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要重新评定。通过整顿，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学术、技术职称制度，把评定职称工作引上正确的轨道。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赵守一、郁文、王照华、朱云谦、焦善民组成，赵守一为组长，郁文为副组长。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 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1983〕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级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与银行密切配合，妥善解决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管理中的问题。

嘉兴、绍兴两个市和杭州市几个行业的试点工作，省人民银行应当组织力量，加强指导。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

##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 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下达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核实和交接问题。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包括国拨资金、特准储备资金、公私合营股金以及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等，应以今

年六月三十日帐面数为准，由企业自查为主，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和银行部门共同配合，进行清查核实。核实后，由开户银行、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拨流动资金交由银行统一管理的手续。

二、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周转库存限额问题。对工业企业、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可根据上级下达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指标和企业销售收入资金率，由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贷款额度。生产和销售增加了，流动资金占用额可相应增加。商业二级批发企业和省级物资供销企业具有“蓄水池”作用，应根据上级下达的购销计划和经营情况，提出周转库存限额，暂由开户银行核定。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要督促和帮助企业逐步建立流动资金管理责任制，把资金运用好坏，作为考核企业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关于地方、部门、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扩建企业的流动资金问题。根据中央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控制地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精神，对今年七月一日以后省计委审批的自筹基建项目，在安排投资时，必须安排30%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才给予贷款；七月一日以前已批准，目前正在建设或已经投产的基建项目，如不属于重复建设，产品适销对路，筹足30%自有流动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银行给予暂借解决。这部分贷款，哪一级安排投资的，原则上由哪一级负责归还。新建商业网点和新建物资企业的自筹流动资金比例可以适当放宽，由企业和开户银行协商确定。

四、关于企业亏损处理问题。企业必须保证全部流动资金完整无缺，不被抽调、挤占、挪用。企业计划内的亏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予以弥补；计划外与超计划的亏损，如不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银行应进行信贷制裁。具体掌握上，对于很快可以扭亏为盈的企业，应督促尽快落实措施，限期扭亏为盈，超过期限，银行可按挪用贷款处理；对于盈亏计划不切实际的企业，应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计划，在未调整前，对其超计划亏损部分，银行按挪用挤占贷款处理；对于长期不能扭转经营性亏损的企业，银行坚决不予贷款，促其关、停、并、转。

以上四项工作，所有国营企业都要按照执行。为了搞好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改革，进一步研究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余缺调剂，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和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办法，商业企业存贷分户管理和实行优惠利率的办法，预算外及无贷款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我们确定于今年四季度先在嘉兴、绍兴两个市和杭州市的轻工、丝绸、百货公司系统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在面上逐步推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工作的通知

浙政〔1983〕7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农副产品的秋收旺季即将到来。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做好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工作，对于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和轻纺工业的发展，保证军需、民用和外贸出口的需要，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增加财政税收，支援重点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不失时机地做好这项工作，保证完成国家的收购、调拨计划，省人民政府特作如下通知：

### 一、统一干部思想，切实加强领导

今年秋季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形势，总的是好的，但是，可能出现一个多方插手、抬价争购紧俏农副产品、冲击国家计划的严峻局面。各级政府对此要有足够的估计。要把抓好旺季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指定一位负责同志，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切实加强领导。要在各

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干部中统一这样一个认识，就是经济必须继续搞活，同时，又必须加强国家计划观念和全局观点，坚持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必须正确贯彻国家对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议购政策，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要采取思想教育、经济措施和行政管理三管齐下的办法，脚踏实地、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国家收购计划和调拨计划的完成。

## 二、加强对农民的教育，正确处理好国家和农民的关系

要向广大干部和农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正确宣传党的经济政策，宣传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宣传城乡互助、工农联盟的道理。这在一些紧俏的农产品主产区，尤其要作为一件大事，在首先统一基层干部认识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开展对农民的教育。要讲清这几年国家在农副产品购销管理政策方面，通过提高收购价格、调低收购基数、缩小派购品种、扩大议价范围等措施，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照顾了农民的利益。国家对重要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是保证国计民生所必需的，也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要动员和组织农村干部和共产党员，以实际行动带动农民踊跃投售农副产品，首先保证按质按量完成国家的统派购任务。同时，要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和合同交售任务后，加工、自销多余的产品。生产单位和承包户确因受灾减产，应该实事求是地酌情减免投售任务。反之，如果不完成国家的统派购任务，不履行合同，私自把产品加工运销卖高价，则应根据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作价收购其产品，或者没收其高出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

## 三、加强国家计划观念，正确处理好主渠道与支渠道的关系

为了确保国家收购调拨计划的完成，对于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首先由国家指定的粮食、商业、供销社、林业、水产、医药、外贸等部门组织收购。在归口经营部门未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之前，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多头插手，抬价争购，冲击计划，搞乱市场。对完成统派购任务以后的多余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除国家规定不允许上市的棉花、木材等品种以外，允许多渠道经

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也应积极开展议购议销，参与市场调节，把城乡经济搞活。一、二类农副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的开放时间，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产品的情况，分别确定和宣布。中药材的收购管理，按浙政〔1983〕64号文件规定执行。

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优先保证他们收购资金的需要。对于按照党的政策，进行正当购销活动的其他商业的资金需要，也要适当安排。但是，对于那些抬价争购、非法贩运一、二类农副产品的企业和个体商贩，一律不予贷款，不办理现金支付和结算手续。已经贷了款的，要收回来。

#### 四、加强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各地区、各部门对收购起来的农副产品，必须服从国家调拨，优先完成上调、出口计划。这是衡量我们有无全局观点的一个重要标志。当然，对产区的市场营销和必要的协作交换，也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有些市场供求紧张和出口商品，如水产品、柑桔、鲜蛋、兔毛、中药材、毛竹等，必须按计划、按品种、按比例调拨，不准多留少调，留好调次。

对于拒不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拿国家商品卖高价、乱搞协作的地方和单位，上级政府应该对他们执行财经纪律，没收其非法收入，相应扣减柴油、化肥以至粮食等紧张物资的调拨供应指标，并追究主管领导人的责任。

#### 五、正确执行价格政策，保持农副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对于一、二类农产品国家统购、派购部分，必须按国家牌价（包括加价）收购。对于完成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产品和三类农产品的议购议销价格，由县、市主管部门或企业经营单位，按照略低于集市价格和薄利经营的原则确定，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必要时，省级主管部门对一、二类农产品中的有些品种，可以规定最高、最低限价或浮动价格。

一切经营企业，都必须正确执行农副产品价格政策，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原则，坚决防止和克服在商品供不应求时抬级抬价和在商品供过于求时压级压价的错误做法。同时，也应当教育社队干部和渔民、农民，遵守国

家的价格政策，支持收购验收人员履行职责，不能以小顶大，以次充好。对极少数谩骂、围攻、殴打收购人员的人，应当严肃处理。

## 六、加强市场管理，正确处理“活”与“管”的关系

在搞活流通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工作，使市场“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维护国家计划，保护正当交易，取缔无证经营，制止违法活动，坚决打击投机倒把。

今年以来，一些经营单位和个体商贩，跨省跨区到产地抢购紧缺和出口的农副产品，既冲击国家计划，又抬高市场物价，增加换汇成本，对国家十分不利，必须坚决制止。今后，在没有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到产地抬价抢购农副产品。违者，不论是谁，都要分别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作价收购、没收、罚款、勒令停业，直至依法处理。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允许经营者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品种、数量、价格，从事正当的农副产品采购贩运活动。

为了保证国家统派购计划的完成，市、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产地设置临时检查站。

## 七、大力推行合同制度，积极收购推销农副产品

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要大力推行合同制度，通过合同的形式，把国家计划、市场需要和农民的生产结合起来。对某些二类商品，今年来不及签订合同的，也可以用派购任务通知书、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卡等方式，落实到生产单位和承包户。

商业部门要积极设法增设收购网点，充实收购人员，改进收购方法，方便农民投售，切实解决好农民排长队、投售难的问题。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结算，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实行户交户结，队（组）交队（组）结，要现金给现金。除代收农业税和按合同规定收回预购定金以外，不得为其他部门代扣各种款项。要努力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收购、推销农民的剩余产品和“小秋收”产品，支持农民实现增产增收。生产队和农民要根据市场需要，改良品种，

讲求规格质量，提高我省农副产品的信誉和竞争能力。

### 八、组织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互相支持

各地、市、县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商业、粮食、供销、农业、水产、林业、医药、工业、金融、交通、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旺季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经济宣传，表扬先进典型，介绍先进经验，鞭策后进单位。工业部门要积极搞好农副产品的加工利用工作，大力增产适销农村的轻纺产品。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承运计划内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鲜活商品，轻装轻卸，快装快运，及时完成国家的调拨运输计划；对多渠道运销计划外的一、二类产品，要在当地宣布开放以后，才能办理出运手续。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管理，对上市、外流产品，要照章纳税。

以上各点，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抓紧研究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查禁淫秽书画 和其他诲淫性物品暂行条例的通知

浙政〔1983〕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查禁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 关于查禁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严禁购买、私藏、传抄、传看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以及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持有上述书画、物品的人，应主动全部交给当地公安机关。违者，除没收其书画、物品外，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制、复制、出租、出售、贩卖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或代客转录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违者，除没收其物品、录音录像设备和非法所得外，对个人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追究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

第四条 严禁从国外、境外携带、输入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违者，没收其物品；情节较重的，加处罚款。

第五条 利用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进行流氓活动或教唆他人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惩处。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方便，违反本暂行条例规定的，从严处理。

第六条 对主动坦白犯罪事实，交出淫秽物品和非法所得的，可从宽处理。

第七条 对检举揭发、协助查获本暂行条例规定的违法犯罪分子的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包庇上述违法犯罪人员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稳定 茶农生产情绪，认真搞好茶叶生产的通知

浙政办〔1983〕58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茶叶生产，是我省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年来，我省茶叶生产一直稳定增长，一九八二年超过二百万担，居全国茶叶产量的首位。但是，今年在增加一部分新茶园投产的情况下，茶叶的生产量和收购量却比去年减少一成左右。这里，固然有不利的气候条件的影响，但也必须看到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在，茶农生产情绪很不稳定，比较普遍地放松茶园的培育管理。如果不采取有力的措施，迅速改变这种状况，明年茶叶生产很可能出现继续减产的局面。这不仅会严重影响茶农的收入，同时也会影响国家的税利。为此，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特作如下三点通知：

一、为了保护茶农的经济利益，调动茶农的生产积极性，要立即向茶区广大农民明确宣布，一九八四年茶叶收购实行两条政策：第一，在完成国家茶叶派购任务之后，继续鼓励多渠道销售茶叶。凡是自销有困难和愿意继续卖给国家的，供销部门一律照收，严格执行不限收、不停收的规定。国家收起来以后，省、地、市、县要共同挑担，努力销售。第二，国家收购茶叶价格保持稳定，既不加价，也不向下浮动，无论是春茶还是夏秋茶，无论是派购任务之内的还是派购之外的，一律按国家牌价收购。不得以任何形式压级压价，也不能抬级抬价。

二、同时要向茶农做好宣传工作。农民种茶的收入是不低的，按现行茶叶价格计算，种茶投放的劳动平均每个工日的报酬，仍高于投向其他绝大多数生产项目所得的收益。所以，农民对茶叶生产应该是有积极性的。要向农民宣传我省茶

叶生产的方针和政策，通过对算账，使农民看到种茶是有利可得的，消除“茶叶无前途”“种茶不合算”等顾虑和误解，使之放心地搞好茶叶生产。

三、抓紧做好完善茶叶生产责任制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茶叶承包期必须延长，至少要在五年以上，把广大茶农经营茶叶的积极性更好地调动起来。抓住冬季的有利时机，发动茶农大搞茶园的培育管理，实行集约经营，多投工、多施肥，为争取明年茶叶丰收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各地接到通知以后，要立即同茶区广大干部农民见面，开展深入广泛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浙江省各市县行政区划和人口统计

县(市)	县(市)府驻地	公社(乡)	镇	人口(人)
杭州市		362	26	5280624
上城区				247763
下城区				204768
西湖区		8	1	317748
江干区		4	1	267193
拱墅区				117063
丰山区		3		25972
萧山	城厢镇	63	3	1072121
桐庐	桐庐镇	35	3	350885
富阳	富阳镇	50	2	545577
临安	临安镇	49	3	459642
余杭	临平镇	50	6	810437
淳安	排岭镇	60	4	422558
建德	白沙镇	40	3	438896
宁波市		325	28	956517
镇明区				111250
海曙区				71891
江东区				69739
江北区				62326
(江东派出所)				20477
镇海	城关镇	26	4	492316
余姚	余姚镇	64	7	762043
慈溪	浒山镇	60	4	898508
奉化	大桥镇	29	2	454114
宁海	城关镇	48	1	534081
鄞县	宁波市	48	5	702414
象山	丹城镇	35	3	475720
市郊		15	2	128518

温州市		473	21	6021334
市 区				5047777
永 嘉	上塘镇	56	3	740388
平 阳	城关镇	64	3	686918
乐 清	乐城镇	53	4	893410
瑞 安	城关镇	68	2	1007393
洞 头	北岙镇	11	1	113856
文 成	大峃镇	60	1	336207
泰 景	罗阳镇	59	1	299438
苍 南	温州市	24	3	486904
市 郊	灵溪镇	71	2	952043
		7	1	

绍兴市		305	18	3895104
越城区		6		
绍 兴	绍兴市	61	2	1117947
上 塘	百官镇	54	5	706332
县 城	城关镇	59	6	701832
诸暨	城关镇	78	4	964647
新 昌	城关镇	47	1	404346

湖州市		135	14	2281781
城 区		6		
郊 区	湖州市	39	5	952638
安 吉	递铺镇	31	4	404989
长 兴	雉城镇	33	3	550676
德 清	城关镇	26	2	373478

嘉兴市		141	22	2979313
城 区		5		
郊 区	嘉兴市	26	2	674142
嘉 善	魏塘镇	21	3	350321
平 湖	城关镇	20	3	446572
海 宁	硖石镇	23	5	589565
桐 彩	梧桐镇	29	7	594454

海 盐	武原镇	17	2	324259
金华地区		519	16	6125184
金华市		64		848453
衢州市		52	1	976874
龙 游	龙游镇	27	1	288399
常 山	城关镇	23	1	596184
兰 溪	城关镇	54	2	310681
开 化	城关镇	29	2	518299
江 山	城关镇	45	1	302775
武 义	壶山镇	33	1	461613
永 康	城关镇	41	1	339473
浦 江	浦阳镇	26	1	576494
义 乌	稠城镇	48	2	905939
东 阳	吴宁镇	54	2	
磐 安	安文镇	23	1	
台州地区		356	21	4730558
椒江市		5	3	153800
天 台	城关镇	47	1	479310
黄 岩	城关镇	70	2	1002707
温 岭	城关镇	61	7	981264
仙 居	城关镇	34	1	398854
玉 环	环山镇	26	3	338543
三 门	海游镇	32	2	338622
临 海	城关镇	81	2	1037458
丽水地区		298	13	2234444
丽 水	城关镇	35	2	292335
云 和	云和镇	45	2	261420
龙 泉	城关镇	40	1	242305
庆 元	城关镇	32	1	167310
青 田	鹤城镇	52	2	455800
遂 昌	妙高镇	28	1	211373
缙 云	五云镇	41	2	393317
松 阳	西屏镇	25	2	210584
舟山地区		86	7	911481

定海	城关镇	26	1	320573
普陀	沈家门镇	32	1	300883
岱山	高亭镇	16	3	208695
嵊泗	菜园镇	12	2	81330
全省合计		3000	186	39243220

说明：1.宁波、温州两市的郊区设郊区办事处，作为两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是县级单位。

2.行政区划和人口统计两资料截止期分别为1983年9月底和1982年12月底。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供稿)



## 浙江的二轻工业

我省二轻工业是在手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吴越工匠的铸剑技术就已经闻名遐迩。被誉为“文房四宝”之一的湖笔，在我省已有两千多年的生产历史。声誉鹊起的张小泉剪刀，也有三百多年的生产历史了。但是在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手工业濒临破产的困境。刚解放的1949年，全省虽有从业人员35.6万人，但产值仅2.22亿元。解放后，广大手工业者积极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生产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二轻工业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生产发展更为迅速。1979年至1982年四年间，我省二轻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的递增速度达到16.3%。1982年，二轻工业总产值完成37.78亿元，居全国第四位；实现利润3.45亿元，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位。

我省二轻工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一些特点：

以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点多、面广、分散，方便群众。全省二轻系统现有企业4082个，职工513537人。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4030个，职工493976人，分别占企业和职工总数的98.73%和96.19%。二轻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作为二轻工业主体的合作工厂和少数全民企业，大部分是三、五百人的规模，上千人的很少。其他大量的则是合作社、组，职工人数大多在百人以下。二轻企业遍及城乡，约有60%的企业和80%的职工在城镇。

产品同人民日常生活和我省对外贸易关系密切。日用消费品和出口产品的产值占总产值的63.6%。1982年，在国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二轻系统出口交货总值仍达到5.91亿元，占全省外贸收购总值的26%。目前，出口产品有200余种，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另外，在二轻工业总产值中，计划产品的产值仅占二分之一左右，其余的靠市场调节。这对于充分利用地方自然资源、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多种需要，起了不可替代的补充作用。

行业众多而劳动密集，产品丰富而耗能较少。二轻工业归口的有塑料制品、皮革皮毛及制品、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家用电器、灯具、衡器、家具、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竹藤棕草制品、日用杂品、二轻机械等行业。此外，还有许多二轻企业从事境外行业生产。其中有丝绸、纺织、针织、造纸、化工、农机、冶金、电子仪表、汽车

修配、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等等。二轻行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全省平均每百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可容纳劳动力近600人。近五年来，我省二轻系统共安排劳动力16万余人，约占全省劳动力安排总人数的18%。还有大批产品发往农村加工，仅工艺美术行业的农村制从业人员就达128万人。二轻产品五花八门，品种繁多。初步估计，全省二轻产品约有上万种。且大多数产品耗能较少，1982年，每万元产值耗煤1124公斤，耗电1553度，均低于全省能耗平均水平。

投资少，贡献大。二轻工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积累，国家投资很少。但是，向国家缴纳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比重不小。在合作化以来的二十八年中，我省二轻集体企业向国家上缴税收入累计达26.5亿元。1982年，二轻系统上缴税收入3.07亿元，占我省财政工商统一税收入的12.27%。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集体经济的壮大，我省二轻工业的面貌有了很大的变化。生产的机械化程度，由合作化初期的15%左右，提高到目前的60%以上。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全省二轻系统目前已拥有工程技术人员2700余人。产品质量稳定提高，1979年至1982年，萧山花边、张小泉民用剪、海宁猪皮绒面服装革、嵊县工艺竹编、杭州聚氯乙烯唱片片基等产品，分别获得国家金、银质奖，此外，还获得1个工艺美术金杯奖、7个工艺美术银杯奖、1个工艺美术百花奖和114个部(省)级优质产品证书。品种逐步更新换代，仅在1979年至1982年四年间，全省二轻系统就设计、试制和投产新产品601个、新花色16441种、新包装300种，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电熨斗、自开缩折伞、非金属拉链、轻金属家具等新产品，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科学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历年来，全省二轻系统共获得优秀科研成果奖73项。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明显改善，不少行业积极采用和推广了新技术、新工艺，从而大大改善了劳动条件，减轻了劳动强度，广大职工享受了劳保待遇，7万余名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展望未来，我省二轻工业的前景令人鼓舞。

(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供稿)



## 宁 海 县

宁海县史称山陬海隅之地。东南面临三门湾，北濒象山港，沿海港湾交错，长达340余里。西南、西北有天台山脉四大分支蜿蜒入境，重峦叠嶂，绵亘百里；五大溪流，傍山顺势，东注入海。全县总面积1911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和半山区占74%，平原、水面占26%。

从出土文物看，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此生息。夏、商、西周、春秋时，宁海北属越，南属瓯，战国时为楚地。西汉属东海、东越、回浦县地，东汉为章安县地。宁海建县，始于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因取“海静境宁”之意，故名宁海。唐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以县东地海島辽阔，析为象山县”。1940年，划海游等17乡镇归三门县。1949年7月解放，建立宁海县人民政府。1958年10月宁海县并入象山，至1961年9月恢复县建制。现在，宁海县辖1个镇、7个区、48个公社（乡）、912个生产大队（村），总人口53万4千人。

在素称文物之邦的浙江省，宁海县有引以自豪的历史风物。宁海是《资治通鉴》最好的注者——宋元之际“青衫不受折腰辱”的爱国史学家胡三省的家乡。在明代的抗倭史中，也载有不少宁海人民英勇斗争的事迹，至今滨海山头，还有当年的烟墩、炮台的遗迹留存。清末在宁海爆发的王锡桐起义（1900年6月——1903年10月），是义和团运动期间浙江规模最大的一次武装反帝闹教斗争；1963年，省人民政府已将其起义遗址城隍庙，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现代革命史上，早在大革命时期，宁海就有中国共产党的活动。1928年5月的“亭旁起义”，在浙江地方史上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革命文学先驱、“左联”五烈士之一的柔石，就是因“与闻其事”被迫由宁海家乡出走上海而成为鲁迅最亲密的学生和战友的。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浙东临委决定在台属地区开展武装斗争的一次关键性会议，就是在宁海西乡白岭根村举行的；当时正值梅花遍村盛开，故命名曰“梅花村会议”。宁海地下党组织，为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宁海又是当代名画家潘天寿的故里，画家常自署“雷婆头峰寿者”的雷婆头峰，在城北二十里处。再北数里的深川地方，更有曾经郭老题咏的天明山南溪温泉。县人民政府最近经整理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有柔石故居、抗建书店、梅花村会议遗址等。

宁海的水利资源较为丰富。境内白、青、兔、洋、中堡五条主溪水力发电资源装机总量可达2万千瓦。解放以来，党和政府注重水利建设，迄今已建成蓄水万方以上的水库312处，总蓄水量达1亿多万方，有效灌溉面积为25万4千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44万亩的57.7%。1977年，在三门湾畔，把一条长28里、宽800多米的胡陈港建成了总库容达7500万立米（有效库容4000万立米）的全省最大的堵港蓄淡工程，并使其成为省商品鱼基地。锁住这条“蛟龙”，变咸水为淡水，变水害为水利，实现了沿港两岸人民梦寐以求的理想。

宁海现有耕地44万亩，其中水田29万亩。1972年，粮食亩产跨“纲要”，1978年超千斤，1982年亩产达1173斤，全县粮食总产量为3亿5千8百万斤。全县有山林175万亩，其中杉木5万亩。宁海的杉木，史有声誉，双峰杨家的一株材积15.6立米的古杉，有全省“杉树王”之称。经济作物有棉花8.9万亩，糖蔗7千亩，茶叶3.8万亩，柑桔2万亩，桑园4千多亩。1982年，棉花总产8万9千多担，糖蔗5万2千多担，茶叶4万2千担，柑桔10万9千余担，蚕茧3千担。深圳区海拔903米的望海岗云雾茶，不仅味醇，还特具豪香，是1982年全省品质最优的4种名茶之一。在全国评定的11株柑桔良种中，宁海占了3



株。原白莲寺桔场，已由国家农牧渔业部投资改为柑桔良种繁育场。1982年，全县水产总产量达33万担。相传曾列为贡品的慈溪香鱼，近年采取人工孵化养殖，得到了保护和发展。全县有蛏子养殖面积1.7万亩，牡蛎养殖面积2万亩。宁海铁江蟹字号螃蟹味鲜美，是上海市场的免检名牌；长街蛏子肉肥味佳，冷冻蛏子肉畅销日本。

宁海的工业在几乎空白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至今已有电力、机械、化工、轻纺、食品等工矿企业505家（其中社（镇）企业372家），1982年工业总产值为1亿3千8百余万元（其中社（镇）企业总产值4878万元）。一座规模3万纱锭的纺厂正在兴建。境内交通条件也有较大改善，98%的公社均已通车；薛岙、梅岙等海运码头可直通省内外各港口。

宁海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较之解放前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县中小学由1949年301所发展到726所，在校学生由14177人发展到88000人。医院、卫生所由1所发展到55所，目前有床位553个，医务人员915人。全县有影剧院10所，电影队57个，文化馆（站）23所，图书馆1所。宁海县的平调粗犷豪放，是在特定的乡土地理、历史条件下开放的一朵戏曲之花。有线广播遍及全县乡村，电视事业近年也有发展。科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1982年有11个项目取得成果，其中微孔硅酸钙板保温材料的主要性能达到日本同类产品质量指标，向上海宝山钢铁厂提供了600立方米，节约外汇30万元。

现在，宁海县人民决心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上一层楼。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本刊启事

1. 本刊1983年第10期16页29行“男年满五十周岁”应为“男年满五十五周岁”（见9月10日浙江日报第三版“新华社更正”）。

2. 今年11月份开始收订1984年度《浙江政报》，请各单位到当地邮局及时办理订阅手续，切勿漏订。

3. 已预定1983年《浙江政报》精装合订本尚未付款的单位请速将钱款（每套四元）汇省府办公厅浙江政报。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十一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 发 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 阅 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 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